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財務行政</p> <p>一、財務管理</p> <p>(一)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p> <p>(二)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p> <p>二、歲入管理</p> <p>(一)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p> <p>(二) 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p> <p>三、債務管理</p> <p>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p> <p>貳、稅務金融管理</p>	<p>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19.69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646.68 億元，非稅課收入 194.27 億元，補助收入 278.74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14.7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9.56%。稅課收入中，印花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各項歲入 104 年度執行率均逾 100%，非稅課收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亦均達預算目標，各項自有歲入財源尚能依預算數穩定籌措，支應市政建設所需。</p> <p>1. 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p> <p>2. 每年訂定「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經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積極執行，每半年並追蹤執行成果，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達到改善本市財政之目標。104 年度 1-6 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06.23 億元分別為開源 95.25 億元及節流 10.98 億元。</p> <p>督導各機關將各項收入，依照規定繳庫，減輕市庫利息負擔外，並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績效考核獎懲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作業及考核要點」，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落實公權力之執行，加強各項行政罰鍰之催繳，以增加市庫收入。</p> <p>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於 104 年度除由各機關填報收入憑證使用情形自我檢核表外，並辦理就地查訪作業，查訪機關如觀光局、海洋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等機關，針對各機關自我檢核及查訪後未符規定之項目，亦函請機關儘速檢討與改善。</p> <p>積極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透過利率協商機制、高利率借款轉換低利率借款等方式增加舉新還舊作業，以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節省債息負擔。另積極觀察每日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及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強化財務效能，節省債息負擔。104 年度共計節省利息約 1.64 億元。</p> <p>高雄銀行 104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28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稅前盈餘為 6.41 億元(達成率 121.4%)，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續督導該行再積極拓展授信業務，調整授信資產組合、力求存款結構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一般金融管理</p> <p>(一)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p> <p>(二) 動產質借所管理</p> <p>二、基層金融管理</p> <p>(一) 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p> <p>(二)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p> <p>(四)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p>	<p>善，降低資金成本、推展財務管理，盡早規畫專業人力評估，加強從業人員訓練、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提升生產力，追求整體獲利再攀升。</p> <p>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p> <p>2. 截至104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7,663人，收質件數11萬683件，總貸放金額為12.52億元。</p> <p>1.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p> <p>2. 督促該社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暨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p> <p>1.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確實依規定辦理，另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追蹤考核。</p> <p>2. 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社共5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p> <p>3. 督導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104年度逾放比率已有逐年下降之情形。</p> <p>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p> <p>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金檢缺失改善情形。另配合農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p> <p>2.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提升經營體質，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103年同期合計減少4.44億元，104年度逾放比率持續改善。</p> <p>3. 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9屆農金獎，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3家農會分別獲得特優獎、優等獎及入圍佳作等獎項之肯定本屆共304家農漁會報名參選，報名件數達507件。</p> <p>4. 派員查核農漁會共計33家(本部17家、分部16家)變現性資產，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p> <p>擬具「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13條」修正草案，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並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104年2月5日公布施行，財政部於104年2月17日同意備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稅務行政管理</p> <p>(一) 修訂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p> <p>(二)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p> <p>(三) 辦理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p> <p>(四) 加強稽徵業務</p> <p>(五) 欠稅管理</p> <p>參、菸酒管理</p> <p>一、菸酒稽查業務</p>	<p>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1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p> <p>為期本市稅捐業務事權劃一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進行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相關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2區稅捐處於104年7月1日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p> <p>本市104年度市稅預算數360億3000萬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362億2,314萬7仟元，達成率100.5%。</p> <p>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4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49億元。</p> <p>1. 依據本府104年度菸酒查緝抽檢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19家，實際抽檢業者共819家，執行率100%。</p> <p>2. 104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228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9萬6,607.56公升，市值為744萬4,936元；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285萬7,754包，市值為1億3,238萬490元，查獲違規菸品成績斐然。</p> <p>3. 104年菸酒專案查緝績效如下：</p> <p>(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p> <p>(2) 配合財政部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p> <p>(3)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1名。</p> <p>(4) 配合財政部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3名。</p> <p>1. 動態方面</p> <p>(1) 執行校園宣導(7場次)、民眾法令宣導(4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2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220場次，人數約75,716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升宣導效果。</p> <p>(2) 積極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菸酒宣導業務</p>	<p>美濃區公所舉辦「花美情濃幸福行」、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農業局舉辦「2015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舉辦「庄頭藝穗節」、人事處舉辦「布袋偶藝·銀彩逗陣活動」、體育處舉辦「2015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鐵人三項競賽」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p> <p>(3) 因應菸酒管理法第35條修正，結合民政局舉辦104年里長文康活動，透過里長及里幹事發送印有「飲酒勿開車」、「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警示圖文貼紙，請酒販賣業者張貼在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免受罰。</p> <p>(4) 為擴大宣導面向，結合財政部、弱勢團體「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港都電台，舉辦「2015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星光閃耀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2015動員港都的愛·城市野餐音樂會」等宣導活動，於會場中提供宣導品供民眾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促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眾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p> <p>2. 靜態方面</p> <p>(1) 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及市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p> <p>(2)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p> <p>(3) 委託報社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18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18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及於雜誌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眾瞭解財政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p> <p>(4) 為提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財政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財政局所屬東、西區稅捐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p> <p>(5) 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p> <p>104年度辦理6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669萬8,740包，酒品722公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菸酒案件處理業務</p> <p>肆、公用財產管理</p> <p>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p> <p>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p> <p>三、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p> <p>四、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成績斐然</p>	<p>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目前已指定 428 筆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輔導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外，為更簡化作業程序，強化其功能及運用，賡續完成系統改版作業進而創造公有財產管理效能。 2.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除督導市府 571 個機關學校，確實自行辦理檢核外，並對檢核結果逐一書面審核經審查有待輔導之機關，列入實地檢查對象，以健全其管理效能。 3. 104 年度依財產使用、收益、維護等 8 大項檢查項目進行實地業務檢查，計府內單位 26 個，府外撥用機關 12 個(土地計 1,960 筆、建物 2 筆)。 4.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p>輔導各機關善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1 個機關，共計拍賣 3,3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667 萬 1 仟餘元。</p> <p>本市自 102 年底起，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案件計 21 件除積極輔導被列管機關訂定活化計畫，督促確實執行定期檢討外，並協助媒合或調配及解決所面臨困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活化解除列管件數為 13 件，整體活化達成率為 61.9%，成績斐然。</p> <p>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 截至 104 年底收回 48 筆眷舍土地約 1.3 萬平方公尺，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約 6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另針對大面積土地尚有少數配住人零星居住之眷地，為避免高價值土地呈低度使用狀態，以及安全與環境衛生因素，除完成部分老舊眷舍拆除工程外，將陸續提訟以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已收回眷舍透過開發利用，截至 104 年底挹注市庫收入約 20 億元。</p> <p>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州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積極收回眷舍房地，創造資產價值	<p>訊整合平台」，於財政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p> <p>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或畸零地予以讓售。 2. 104 年度總計出售 6 億 213 萬元。</p> <p>104 年度房租收入 7 萬 1,595 元。 104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9,839 萬元。 104 年度違約金收入 139 萬元。</p>
六、成立「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	<p>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104 年使用補償金收入 2,018 萬元。</p>
伍、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讓售市有土地	<p>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104 年度計辦理 6 次公開標售，收入 23.98 億元。</p>
二、出租市有房地	<p>104 年辦理 3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1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4 萬 5 千元。</p>
三、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	<p>1、龍華國小舊校地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招商，權利金底價 110 億餘元，104 年 12 月 2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將檢討招標條件後於 105 年再次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 2、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計辦理 4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經檢討目前房地產景氣下滑住宅區土地缺乏設定地上權市場，將改以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方式開發利用。</p>
陸、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售作業	<p>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49 筆，面積約 2.46 公頃。 2、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7 筆，面積 3.28 公頃。</p>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	<p>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1) 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市庫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保管金繳款書 17,603 件、特種基金繳款書 90,317 件）、支出收回資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p> <p>柒、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p> <p>一、支付作業管理</p> <p>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p>	<p>10,214 件，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p> <p>(3) 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p> <p>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p> <p>(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45,606 件。</p> <p>(2) 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 3,345 件、移轉資料 37 件。</p> <p>(3)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 448,361,362,120 元。</p> <p>(4) 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p> <p>3. 輔導特種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p> <p>4.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p> <p>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函文機關查對財政局列管之專戶存管帳戶明細，並填報專戶設立依據、存款餘額及利息運用等相關規定，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者輔導辦理銷戶，檢討專戶存管之款項併入保管款專戶並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截至 104 年底止專戶總計為 3,536 個</p> <p>1. 全年支付筆數 357,108 筆，簽發市庫支票 18,830 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 17,144 張，自領支票 1,111 張，郵寄支票 57 張及存帳支票 518 張。</p> <p>2. 不定期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4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4 次。</p> <p>3.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p> <p>(1) 本府業與高雄銀行簽訂合作辦理 103 年至 107 年 6 月政府網路採購卡業務契約，並函文各機關學校向高雄銀行申辦網路採購卡，提升採購業務行政效率並節省作業經費。</p> <p>(2) 各機關 104 年度實體卡刷卡金額為 15.75 億元，網路採購卡刷卡金額為 473 萬餘元。</p> <p>截至 104 年底止本府公債總額 516 億元，105 年度繼續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各期公債還本付息之手續費。</p> <p>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銀行借款及公債之利息。</p> <p>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p> <p>支付調節庫款收支借款利息計 1.67 億元。</p> <p>各項借款及公債均依規定辦理到期借款之償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市債管理</p> <p>玖、債務付息</p> <p>一、支付債務利息</p> <p>二、支付賒借收入利息</p> <p>三、支付市庫調借款項利息</p> <p>拾、債務還本</p> <p>拾壹、稅捐稽徵與管理</p> <p>稅捐稽徵處</p> <p>一、稅捐稽徵業務</p> <p>(一) 納稅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位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功能櫃台提供 148 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含 24 項跨機關服務)，72 項免填申請書表。 (2) 結合電子簽名系統，全程作業電子化，民眾申辦快速又方便且個資保密性更佳。 (3) 提供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之民眾就近跨區收件及查欠服務省時省力，計 1,564 件。 2. 提供智慧型手機瀏覽節稅、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LINE 稅務諮詢服務，計 72 件。 (2) 高雄好好稅-行動 E 稅 APP 稅務查詢，計 9,666 次。 (3) 全國稅務書坊 APP 提供全國各機關之各類節稅書籍下載，計 23,947 次。 3. 辦理洽公民眾意見滿意度調查，有效回收 1,200 份，滿意度 86.5%，並據以精進服務品質。 4. 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洽公，與 16 個戶所合作，提供 ND 視訊服務，計 24,713 件。 (2) 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等共同合作，為居住於臺灣的離島民眾提供申請、視訊、代收代轉等跨海服務，計 91 件。 5. 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符合稅捐減免條件案件，直接套印資料至申請書並寄予納稅人。納稅人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管道進入線上回復平台確認，無須郵寄或臨櫃申請，快速又便利。 (2) 為讓使用者便利，增加線上申辦案件附件上傳格式、表單整併及欄位簡化、增加下拉式選單，計 4,269 件。 (3) 新增行動條碼 QRcode 線上繳稅服務。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稅務法令、查核實務訓練等 17 場次、878 人參訓。 (2) 辦理 60 場次、2,365 人之員工教育訓練。 (3) 辦理 14 場次員工資安講習。 7.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以建立租稅共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 559 場次，募集發票 362,633 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結合本府各局處及高雄國稅局活動，舉如「高雄燈會藝術節」、「大樹鳳荔節」、「統一發票盃路跑」辦理租稅宣導。 B. 結合各區公所、圖書館、里辦公室，辦理「感恩母親節」、「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 ②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推廣，培養市民減碳愛地球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官網建置手機條碼專頁，並受理線上申辦；另結合公私團體辦理電子發票說明暨申辦會，計 15 場次。 B. 利用多元媒體推廣無實體電子捐贈，募集 43,206 張。 ③舉辦租稅教育講習，宣導稅務法令並解答市民各項稅務疑義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p>	<p>A. 結合高雄國稅局、各專業工(公)會、機關團體舉辦租稅講座 B. 對一般市民舉辦「租稅行動教室」客製化課程。</p> <p>(2) 利用電視台、電台、新聞紙、入口網站、FB、LED、LCD 看板等，密集宣傳稅務訊息。</p> <p>(3) 加強新頒稅務法令之新聞發布計 648 件，見報 1,238 件。</p> <p>1. 徵收地價稅 104 年預算數 95.4 億元，實徵淨額 94.64 億元，短徵 0.76 億元，預算達成率 99.2%；較 103 年實徵淨額 96.56 億元，減少 1.92 億元，負成長 2.0%。</p> <p>(1) 落實運用工務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關通報之開工報告、公共設施完竣及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以確實釐正稅籍並正確開徵地價稅。</p> <p>(2) 確實執行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計 0.86 億元。</p> <p>(3) 執行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徵工作，在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種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p> <p>2. 徵收土地增值稅 104 年預算數 78.4 億元，實徵淨額 78.36 億元，短徵 0.04 億元，預算達成率 99.9%；較 103 年實徵淨額 68.3 億元，增加 10.06 億元，正成長 14.7%。</p> <p>(1) 本市近 3 年公告現值調幅 6%、10.42%、15.17%，查定案件應稅比率逐年提升，但因房市量縮 104 年 1-10 月累積申報件數較去年減少 1 成 2，公告現值調高累積能量遭交易量下滑抵銷，稅收僅勉強維持去年水準。</p> <p>(2) 至 104 年末(11、12 月)因房地合一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實施在即，趕搭適用舊稅制末班車，引爆過戶熱潮，尤以建商、法人購地面積大稅額高，對稅收挾注更形明顯，惟因交易量過度集中年終，部分稅款劃解不及，致短徵 0.04 億元。</p> <p>3. 徵收契稅 104 年預算數 17.45 億元，實徵淨額 18.28 億元，超徵 0.83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4.7%；較 103 年實徵淨額 17.35 億元，增加 0.93 億元，正成長 5.3%。</p> <p>(1) 1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房屋地段率、標準單價均調升，在稅基(契價)增加下，契稅核定稅額亦隨之增加。</p> <p>(2) 受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影響，104 年度 12 月份房市交易量呈上漲趨勢，該月份申報件數及實徵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2 件、2.02 億元，成長率各達 33.1% 及 110.8%，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 5.3%。</p> <p>(3) 加強建物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防杜逃漏。</p> <p>4. 徵收房屋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04年預算數88.5億元，實徵淨額89.63億元，超徵1.13億元，預算達成率101.3%；較103年實徵淨額84.9億元，增加4.73億元，正成長5.6%。</p> <p>(1) 103年7月1日起本市房屋地段率、標準單價及稅率均調升，致104年正期開徵查定數較103年查定數81.38億元，大幅增加5.91億元，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成長5.6%。</p> <p>(2) 積極執行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徵工作，104年徵起金額86.55億元；徵起率達99.15%，均較103年成長並創同期新高。</p> <p>(3) 確實運用內部及外部各項課稅資料，健全房屋稅籍。</p> <p>(4) 執行104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計畫，全年增加稅收計2.88億元。</p> <p>5. 徵收印花稅</p> <p>104年預算數9.4億元，實徵淨額9.77億元，超徵0.37億元，預算達成率103.9%；較103年實徵淨額8.85億元，增加0.92億元正成長10.4%。</p> <p>(1) 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積極加強檢查工作，以達課稅公平，並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總檢查，計查核1,655家，自動補報繳稅額2億5,132萬元。</p> <p>(2) 因大額承攬工程挹注，致承攬契據累計稅收3億2,550萬元較去年2億1,363萬元，增加1億1,187萬元。</p> <p>(3) 為擴大稅源，按日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列印決標公告資料，主動寄發繳款書，並輔導以開立大額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取代貼用印花稅票，積極掌握稅源。</p> <p>6. 工程受益費</p> <p>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工程受益費稽徵工作，104年實徵淨額為51.1萬元。</p> <p>1. 徵收使用牌照稅</p> <p>104年預算數69億元，實徵淨額69.47億元，超徵4,678萬元，預算達成率100.7%；較103年實徵淨額67.37億元，增加2.1億元，正成長3.1%。</p> <p>(1) 辦理車輛稅籍資料與監理所車籍資料互相勾稽，以落實釐正稅籍，加強清查欠稅人戶籍地址，若查得新址，即予更正投遞住所。</p> <p>(2) 開徵後未依限繳納者，先以明信片提醒繳納，次以雙掛號取證，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計37,533件。</p> <p>(3) 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裁罰6,370件，補稅7,235萬元，裁處罰鍰3,533萬元。</p> <p>(4) 對於身心障礙車輛免稅案件，勾稽戶政及社政交查之異常資料分批逐筆詳查，補徵4,534件，補徵稅額2,184萬元。</p> <p>(5)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本市交通局等機關協助，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消費稅稽徵業務</p>	<p>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路邊停車繳費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宣導使用牌照稅未稅、無牌行駛之罰則。</p> <p>2. 徵收娛樂稅</p> <p>104 年預算數 2.15 億元，實徵淨額 2.09 億元，短徵 0.06 億元，預算達成率 97.2%；較 103 年實徵淨額 2.087 億元，增加 0.003 億元，正成長 0.16%。</p> <p>(1) 本年度臨時公演，因知名藝人及大型活動在高雄巨蛋及國家體育館演出之場次增加，全年度徵起稅額 2,13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95 萬元。</p> <p>(2) 本年度自動報繳家數計有 46 家，全年度徵起稅額 6,409 萬元，較去年同期稅收減少 420 萬元。</p> <p>(3) 由於智慧型手機、家庭網路及影音產品等普及化，整個娛樂業環境改變，傳統舞廳、電玩業消費人口減少，新興視聽歌唱、投幣式卡拉 OK、網咖等娛樂業均為平價或小規模商號，營業額較低，本年度傳統娛樂業稅收徵起 1 億 2,359 萬元，較去年同期稅收減少 441 萬元；雖落實執行開徵、稅籍清查、催繳、清欠等工作，使本年度實徵淨額較去年度增加 0.003 億元，惟仍短徵 0.06 億元。</p> <p>1. 辦理稅款劃解</p> <p>代收稅款處於代收稅款後，解繳公庫暫收稅款專戶。加強核對各代收稅款處逕繳市庫之繳款書。在外縣市繳款者，俟外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送交之轉匯清單與匯款轉移通知書核對無誤後，併本市稅款辦理劃解作業。</p> <p>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p> <p>104 年度辦理退稅計 48,021 件，金額 3.95 億元。</p> <p>3. 欠稅清理</p> <p>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函轉各單位確實執行，104 年度計徵起舊欠 6.86 億元。</p> <p>4. 採行稅捐保全措施</p> <p>(1) 10 萬元以上大額欠稅案件，經查有欠稅人財產後，即函請地政、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104 年度徵起稅額 1.38 億元。</p> <p>(2) 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104 年度徵起稅額 0.29 億元。</p> <p>5. 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p> <p>104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徵起稅款計 15,534 件，金額 0.99 億元。</p> <p>6. 欠稅移送執行</p> <p>104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111,516 件，金額 8.21 億元，徵起 40,568 件，金額 3.22 億元。</p> <p>7. 配合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稅務管理</p> <p>(一) 稅務管理</p>	<p>專責執行人員輪流派駐高雄分署，即時配合分署執行人員查調義務人相關課稅資料並現場提供義務人稅務諮詢，提升執行績效。與分署合作追查大額欠稅案件共 43 件，本年度截至第 3 季合作案件計徵起 1,897 萬 5,615 元。</p> <p>8. 參與債權分配</p> <p>104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案件計 4,033 件，金額 7.78 億元，全年度法拍獲分配稅款共計 3.31 億元。</p> <p>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p> <p>(1)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214,184 件。</p> <p>(2) 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 41,522 件。</p> <p>(3)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查詢計 432,010 件。</p> <p>(4) 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計 2,331 件。</p> <p>(5) 健保資料及勞保資料查詢計 8,524 件。</p> <p>(6) 查詢地政局地籍圖資資料計 492,841 件。</p> <p>(7) 每日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 3,112,379 件及 45,000 件。</p> <p>(8) 查詢全國財產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資料計 343,596 件及 340,161 件、146,404 件。</p> <p>(9) 推展國家發展委員會 e 管家 Plus，提供地方稅務訊息通知之服務，計 11,003 件。</p> <p>(10) 提供全國跨機關退稅、轉帳納稅、地價稅歷史等資料查詢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資料計 6,369 件。</p>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1) 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異動、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退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時間，跨機關服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 推展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計 3,424 件。</p> <p>(3) 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舉辦租稅宣導活動，並於各大媒體宣傳及推廣，大幅提升網路使用率，總計 104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 329,034 件。</p> <p>(4) 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加速稅款解庫、銷號速度。</p> <p>(5) 運用社會局每月提供之檔案，查核牌照稅免稅車輛檔計 77,877 件。</p> <p>(6) 推展「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提升欠稅作業效率</p> <p>(7) 「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提供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使用牌照稅稅籍、退稅及轉帳納稅、欠稅等查詢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服務平台，全年度服務 1,688 件。</p> <p>(8) 執行本市稅款劃解、解繳入庫、會計、統計等作業，提升資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 資訊作業	<p>作業行政效率，提供高雄市民單一窗口查詢之便捷服務。</p> <p>(9)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作業，負責房屋稅、徵銷中介、銷號系統、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稅務權限及帳號管理等5系統，並召開年度新增修撰會議。</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1) 配合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於104年4月及9月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於104年11、12月間，配合稅捐處資安觀念提昇與案例宣導講習課程，提升員工資安觀念。</p> <p>(2) 建置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提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3) 依ISO27001認證之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強化資通安全。104年度辦理2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及1次ISMS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通過驗證公司外部稽核，持續維持ISO27001:2013國際登錄證書之有效性。</p> <p>(4) 104年9月17日進行「資訊機房漏水演練」，落實相關人員災害發生時，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維護稅捐稽徵業務順利安全作業。</p> <p>4. 辦理稅款銷號作業</p> <p>(1) 104年度完成繳款書銷號計3,119,151件。</p> <p>(2) 104年銷號異常案件處理計30,345件。</p> <p>(3) 104年度登錄高雄市無條碼繳款書計1,212件。</p> <p>(4) 代為處理外縣市稅款資料計34件。</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1) 推動辦公室OA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落實無紙化政策，如財稅內網、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電子簽核、電子公文收發、人事差假、薪資等系統，104年公文線上簽核總計188,330件，全機關線上簽核比率達80.11%。</p> <p>(2) 推廣財稅內網便利貼功能，強化資訊傳遞功能，提昇行政效率，促進e化普及。</p> <p>(3) 推廣內網知識管理系統之應用，有利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p> <p>(4) 為強化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各單位加裝掃描套件於網路影印機上，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紙張。</p> <p>(5) 為落實資訊安全，於內、外網分別建立網路磁碟，提供同仁資料之存放及交換運用，以提升訊息傳遞之安全與效率。</p> <p>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104年度受理違章案件7,911件，已審查結案7,338件，辦結率達92.75%。</p> <p>(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p>	<p>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應處罰鍰 50 萬元以上（使用牌照稅案件除外）之違章案件，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本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4 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p>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提高罰鍰徵起績效。104 年度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9,234 件，罰鍰實徵數計 6,672 萬 6 千元。</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p> <p>(1) 104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 114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84 件（含 103 年受理者 18 件）。</p> <p>(2) 104 年度提起訴願案件計 61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25 件。</p> <p>(3) 復查案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6 件。</p>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1) 檢舉案件均由專人管制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p> <p>(2) 104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計 177 件，涉及其他機關應行辦理事項或屬國稅業務者，依規定通報或移送相關單位辦理計 87 件，另檢舉地方稅部分，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p> <p>(3) 104 年度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 22 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 122,251 元及裁處罰鍰計 76,437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理管制	